

# 拍賣規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公司業務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並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訂。競買人、委託人須仔細閱讀本規則各項條款，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責。對本規則以外的特殊問題和未盡事項，本公司享有解釋權和處理權。

### 第二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本公司”指中聖聖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住所地”指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2號（國營第七九七廠）1-12幢一層102號；
- (三)“委託人”指委託本公司拍賣本規則規定範圍內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委託人均包括委託人的代理人；
- (四)“競買人”指參加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在本公司登記並辦理了必要手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參加競買拍賣標的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買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五)“買受人”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 (六)“拍賣標的”指委託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委託本公司進行拍賣的物品；
- (七)“拍賣日”指在某次拍賣活動中，本公司公布的正式開始進行拍賣交易之日；
- (八)“拍賣成交日”指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任何拍賣標的達成交易的日期；
- (九)“落槌價”指拍賣師對競買人最高應價以落槌或其他方式表示的承諾；
- (十)“出售收益”指支付委託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為落槌價減去按比率計算的備金、稅費、各項費用及委託人應支付本公司的其它款項後的余額；
- (十一)“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標的而應支付的包括落槌價、全部備金、以及應由買受人支付的其它各項費用的總和；
- (十二)“各項費用”指本公司對拍賣標的進行保險、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及其它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保管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依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本規則規定而收取的其它費用；
- (十三)“保留價”指委託人提出與本公司在委託拍賣合同中確定的拍賣標的最低售價；
- (十四)“參考價”指在拍賣標的圖錄或其它介紹說明文字之後標明的拍賣標的估計售價。參考價在拍賣日前較早時間估定，並非確定之售價，不具有法律約束力；
- (十五)“保管費”指委託人、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保管費用，現行收費標準為每日按保留價(無保留價的按約定保險金額的萬分之三收取。

### 第三條 特別提示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凡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委託人、競買人和買受人應仔細閱讀並遵守本規則，並對自己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為負責。如因未仔細閱讀本規則而引發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均由行為人自行承擔。

### 第四條 瑕疵擔保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在本公司開展時親自去審查拍賣標的原物，並對自己競買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第二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的條款

### 第五條 拍賣標的圖錄

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中，為便於競買人及委託人參加拍賣活動，本公司均將制作拍賣標的圖錄，對拍賣標的之狀況以文字及/或圖片進行簡要陳述。拍賣標的圖錄中的文字、參考價、圖片以及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僅供競買人參考，並可於拍賣前修訂，不表明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因印刷或攝影等技術原因造成拍賣標的在圖錄及/或其它任何形式的圖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中的色調、顏色、層次、形態等與原物存在誤差者，以原物為準。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拍賣標的的用途方式(包括證書、圖錄、狀態說明、幻燈投影、新聞載體、網絡媒體等)所作的介紹及評價，均為參考性意見，不構成對拍賣標的的任何擔保。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毋需對上述之介紹及評價中的不準確或遺漏之處負責。

### 第六條 競買人之審查義務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偽及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任何形式的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及/或其代理人有責任自行了解有關拍賣標的的實際狀況並對自己競買某拍賣標的的行為承擔法律責任。本公司鄭重建議，競買人應在拍賣日前，以鑒定或其它方式親自審查擬競買拍賣標的原物，自行判斷該拍賣標的的真偽及品質，而不應依賴本公司拍賣標的圖錄、狀態說明以及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和宣傳品之表述做出決定。

### 第七條 競買號牌

競買號牌是競買人參與現場競價的唯一憑證。競買人應妥善保管，不得將競買號牌出借他人使用。一旦丟失，應立即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辦理掛失手續。無論是否接受競買人的委託，凡持競買號牌者在拍賣活動中所實施的競買行為均視為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所為，競買人應當對其行為承擔法律責任。除非競買號牌登記人本人已以本公司認可的書面方式在本公司辦理了該競買號牌的掛失手續，并由拍賣師現場宣布該競買號牌作廢。

### 第八條 競買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競買保證金。競買保證金的數額由本公司與競買人書面確定。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標的的，則該保證金在拍賣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若競買人成為買受人的，則該保證金自動轉變為支付拍賣標的購買價款的定金。

### 第九條 以當事人身份競買

除非某競買人在拍賣日前向本公司出具書面證明并經本公司書面認可，表明其身份是某競買人的代理人，否則每名競買人均被視為競買人本人。

### 第十條 委託競投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如不能出席，可採用書面形式委託本公司代為競投。本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上述委託。

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應在規定時間內(不遲於拍賣日前三日)辦理委託手續，向本公司出具書面委託競投授權書并簽訂委託競投協議，並將競投拍賣品估價的百分之三十款項匯至本公司，其餘款項在競投成功後七日內付清。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如需取消委託授權，應不遲於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

### 第十一條 委託競投之免責

鑒於委託競投系本公司為競買人提供的代為傳遞競買信息的免費服務，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對競投未成功或代理競投過程中出現的疏忽、過失或無法代為競投等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十二條 委託在先原則

若兩個或兩個以上委託本公司競投之競買人以相同委託價對同一拍賣標的出價且最終拍賣標的以該價格落槌成交，則最先將委託競投授權書達達本公司者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

### 第十三條 影像顯示板及貨幣兌換顯示板

本公司為方便競買人，可能於拍賣中使用影像投射或其它形式的顯示板，所示內容僅供參考。無論影像投射或其它形式的顯示板所示之數額、拍賣標的編號、拍賣標的圖片或參考外匯金額等均有可能会出现誤差，本公司對因此誤差而導致的任何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十四條 拍賣師權利

拍賣師有權代表本公司提高或降低競價階梯，在競買人出現爭議時，有權將拍賣標的重新拍賣。

### 第十五條 拍賣成交

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它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該競買人競買成功，即表明該競買人成為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 第十六條 備金及費用

競買人競買成功後，即成為該拍賣標的的買受人。買受人應支付本公司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十五的備金，同時應支付其它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委託人收取備金及其它各項費用。

### 第十七條 付款時間

拍賣成交後，買受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本公司付清購買價款并領取拍賣標的。若涉及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等，買受人需一并支付。

### 第十八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本公司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它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本公司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於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個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本公司為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引致之所有銀行手續費、備金或其它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 第十九條 風險轉移

競買成功後，拍賣標的的風險於下列任何一種情形發生後(以較早發生日期為準)即由買受人自行承擔：

- (一)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標的；或
- (二)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有關拍賣標的的全部購買價款；或
- (三)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屆滿。

### 第二十條 領取拍賣標的

買受人須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前往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指定之其它地點領取所購的拍賣標的。若買受人未能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領取拍賣標的，則逾期後對該拍賣標的的相關保管、搬運、保險等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且買受人應對其所購拍賣標的承擔全部責任。即使該拍賣標的仍由本公司或其它代理人代為保管，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或其代理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一條 包裝及搬運

本公司工作人員應買受人要求代為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標的，僅視為本公司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行承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對因任何原因造成的玻璃或框架、囊匣、底盤、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損壞不承擔責任。此外，對於本公司向買受人推薦的包裝公司及裝運公司所造成的一切錯誤、遺漏、損壞或滅失，本公司亦不承擔責任。

### 第二十二條 買受人未付款之處理辦法

若買受人未按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按時足額付款，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 (一)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本規則規定時間繳付購買價款，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買受人以同一競買號牌同時拍得多件拍品的，拍賣成交後，若買受人未按照規定時間支付任一拍賣標的購買價款，則全部競買保證金(定金)不予退還，同時還應按照本規則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 (二)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如買受人仍未足額支付購買價款，本公司則自拍賣成交日後第八日起就買受人未付款部分按日千分之五收取滯納金，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
- (三)對買受人提起訴訟，要求賠償本公司因其違約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沒收競買保證金(定金)、滯納金等；
- (四)留置本公司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該件或任何其它拍賣標的，以及因任何原因由本公司占有該買受人的任何其它財產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若買受人未能在本公司指定時間內履行其全部付款義務，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買受人應付本公司全部款項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 (五)經征得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可依據《拍賣法》及本規則規定再行拍賣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原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及委託人應當支付的備金及其它各項費用并承擔再次拍賣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拍賣品所有費用外，若再行拍賣或以其它方式出售該拍賣標的所得的價款低於原拍賣標的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 (六)無論因何種原因由本公司占有的該買受人的任何財產均行使留置權，直至買受人足額支付購買價款。

### 第二十三條 延期領取拍賣標的之處理辦法

若買受人未按本規則規定時間領取其購得的拍賣標的，則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之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 將該拍賣標的儲存在本公司或其它地方，由此發生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自拍賣成交日起的第八日起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計收保管費等)及/或風險均由買受人承擔。在買受人如數支付全部購買價款及前述保管費後，方可領取拍賣標的；  
(二) 買受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領取相關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屆滿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買受人自成交日起的九十日內仍未領取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它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和費用後，若有余款，則由買受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 第三章 關於委托人的條款

#### 第二十四條 委托程序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應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書》。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拍賣物品的，應向本公司出具相關委託證明文件、提供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身份證明，代理人應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書》。  
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其物品時，即自動授權本公司對該物品自行進行展覽、展示、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宣傳品。

####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本公司拍賣的拍賣標的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受人保證如下：  
(一) 其對該拍賣標的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享有處分權，對該拍賣標的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 其已盡其所知，就該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向本公司進行了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或虛構之虞；  
(三) 如果其違反上述保證，造成拍賣標的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本公司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則委托人應負責賠償本公司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並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宣傳費、拍賣費、訴訟費、律師費等相關損失)。

#### 第二十六條 保留價

凡本公司拍賣標的未標明或未說明無保留價的，均設有保留價。保留價數目一經雙方確定，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書面同意。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不對某一拍賣標的在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會中未達保留價不成交而承擔任何責任。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權利

(一) 拍賣標的在圖錄中插圖的先後次序、位置、版面大小等安排以及收費標準；拍賣標的的展覽/展示方式；拍賣標的在展覽/展示過程中的各項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二) 本公司對某拍賣標的是否適合由本公司拍賣(即最終是否上拍)，以及拍賣地點、拍賣場次、拍賣日期、拍賣條件及拍賣方式等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第二十八條 未上拍的處理辦法

委托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書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若因任何原因致使本公司認為某拍賣標的不適合由本公司拍賣的，則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書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書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書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書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逾期超過六十日的，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它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且有權從中扣除賣家應支付的備金及其它費用，若有余款，則由買受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 第二十九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本公司有權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決定中止任何拍賣標的的拍賣活動：

- (一) 本公司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的；
- (二) 第三人對拍賣標的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够提供本公司認可的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同時書面表示願意對中止拍賣活動所引起的法律後果及全部損失承擔全部法律責任的；
- (三) 對委托人所作的說明或對本規則第八條所述委托人保證的準確性持有異議的；
- (四) 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的；
- (五) 存在任何其它合理原因的。

#### 第三十條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後，可撤回其拍賣標的。但撤回拍賣標的時，則應支付相當於該拍賣標的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項并支付其它各項費用。  
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在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若在上述期限內未取回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該期限屆滿後次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逾期超過六十日的，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它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且有權從中扣除賣家應支付的備金及其它費用，若有余款，則由買受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因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而引起的任何爭議或索賠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關。

#### 第三十一條 保險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委托與本公司簽署委托拍賣合同且將拍賣標的交付本公司後，所有拍賣標的將自動受保於本公司投保的保險，保險金額以本公司與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為準。此保險金額只適用於向保險公司投保以及在保險事故發生後向保險公司索賠，并非本公司對該拍賣標的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著該拍賣標的由本公司拍賣，即可售得相同於該保險金額之款項。委托人按下列標準向本公司支付保險費：

- (一) 拍賣標的未成交的，支付相當於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 (二) 拍賣標的成交的，支付相當於落槌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 第三十二條 委托人不投保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不需投保其拍賣標的，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且委托人應隨時承擔以下責任：

- (一) 對其他任何權利人就拍賣標的的毀損、滅失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或訴訟做出賠償；
- (二) 對因任何原因造成拍賣標的毀損、滅失，而致使本公司或任何權利人所遭受的全部損失及所支出的全部費用承擔賠償責任；
- (三) 將本條所述的賠償規定通知該拍賣標的的任何承保人。

#### 第二十三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本公司拍賣的物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為競買。若違反本條規定，委托人應自行承擔《拍賣法》規定的相應法律責任，并賠償因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 第二十四條 備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本公司另有約定外，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落槌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并同時扣除其它各項費用，且認可本公司可根據本規則第十六條的規定向買受人按落槌價百分之十五收取備金及其它各項費用。如拍賣品系文物，應按中國政府文物部門的標準加收火漆鑒定費。

#### 第二十五條 未成交手續費

如拍賣標的的競買價低於保留價的數目而未能成交，則委托人授權本公司向其收取按保留價百分之三計算的未拍出手續費，并同時收取其它各項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出售收益支付

如買受人已按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五天後以人民幣的貨幣形式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七條 延期付款

如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付款期限屆滿，本公司仍未收到買受人的全部購買價款，則本公司將在實際收到買受人支付的全部購買價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將出售收益支付委托人。

#### 第二十八條 稅項

如委托人所得應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納稅，則由拍賣人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之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代扣委托人應繳納之稅費，并在繳納完成後將納稅憑證交付給委托人。

#### 第二十九條 拍賣標的未能成交

如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收到本公司領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回該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等費用自行負擔)，并向本公司支付未拍出手續費及其它各項費用。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書自委托人領取該拍賣標的之日解除。若在上述期限，委托人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則本公司與委托人之間的委托拍賣書自上述期限屆滿之日即告解除。若在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七日內，委托人仍未取走拍賣標的的，委托人應自委托拍賣合同解除後第八日起每日按本規則第二條第(十五)款的規定向本公司支付保管費用。逾期超過六十日的，本公司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它出售方式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且有權從中扣除委托人應支付的備金及其它費用，若有余款，則由委托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 第四十條 延期取回拍賣標的

委托人應對其超過本規則規定期限未能取回其拍賣標的而在該期限後所發生之一切風險及費用自行承擔責任。如因拍賣標的未上拍、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拍賣標的未能成交、委托人撤銷拍賣交易等情形導致委托人應按本規則規定取回拍賣標的，委托人却延期未取回的，則本公司有權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後，以公開拍賣或其它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件出售該拍賣標的，處置所得在扣除本公司因此產生之全部損失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保管費、保險費、搬運費、公證費等)後，若有余款，則余款由委托人自行取回，該余款不計利息。

## 第四章 其它

#### 第四十一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有義務為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四十二條 鑒定權

本公司認為需要時，可以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的狀況不符的，本公司有權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書。

#### 第四十三條 著作權

本公司有權自行對委托人委托本公司拍賣的任何物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并依法享有上述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的著作權，有權對其依法加以使用。

#### 第四十四條 免責責任

本公司作為拍賣人，對委托人或買受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不向守約方承擔任何違約責任或賠償責任。

#### 第四十五條 通知

競買人及委托人均應將其固定有效的通訊地址和聯絡方式以競買登記文件、委托拍賣合同或其它本公司認可的方式告知本公司，若有改變，應立即書面告知本公司。本規則中所提及之通知，僅指以信函或傳真形式發出的書面通知。如以郵遞方式發出，一旦本公司將通知交付郵遞單位，則視為本公司已發出該通知，同時應視為收件人已按正常郵遞程序收到該通知。如以傳真方式發出，則傳真發送當日為收件人收到該通知日期。

#### 第四十六條 爭議解決

凡因依照本規則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相關各方均應向本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該等爭議的准據法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 第四十七條 語言文本

本規則以中文為標準文本，英文文本為參考文本。中文文本如與英文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文本為準。

#### 第四十八條 規則版權所有

本規則由本公司依法制訂和修改，相應版權歸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利用本規則獲取商業利益。本規則的修改權屬於本公司，本公司有權根據實際情況隨時對本規則依法進行修改，并且本規則自修改之日起自動適用修改後的版本。本規則如有修改，本公司將及時依法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公示，請相關各方自行注意，本公司有權不予另行單獨通知。本規則於2010年7月1日起生效。

#### 第四十九條 解釋權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中質聖佳國際拍賣有限公司。